

司法警官普通话表达能力研究初探

陈慧妹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基础课部, 湖南长沙, 410131)

[摘要] 要提高司法部门自身的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司法警官要重视普通话水平的提高, 司法警官如果没有较好的普通话表达能力, 和服刑人员交流沟通起来就比较困难, 直接影响到罪犯的矫正教育质量, 为提高司法警官的普通话表达能力, 采用问卷与访谈的方式, 从目前湖南省司法警官队伍的普通话表达现状调查入手, 研究司法警官进行普通话表达的主要情境, 分析影响其普通话表达能力的主要因素, 并探讨司法警官提高普通话表达能力的主要方法和途径。

[关键词] 司法警官; 普通话推广; 口语表达; 罪犯矫正教育质量

[中图分类号] H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2)04-0070-03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的国家, 不同语言和方言之间彼此交流不畅, 影响信息沟通和交流效果。因此, 大力推广普通话, 培养普通话口语表达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之一的司法警官也应该自觉使用普通话, 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 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提高司法部门自身的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司法警官普通话表达能力的现状分析

(一) 问卷调查

湖南全省现有监狱 27 所, 劳教所 20 所, 现有监狱、劳教司法警官共计 15000 余人。课题组在 2011、2012 年到湖南省女子监狱、长沙监狱、娄底监狱、新开铺劳教所、长桥劳教所等五所监所进行调研, 深入了解湖南省监狱、劳教所司法警官的普通话水平, 监所普通话的推广情况。同时, 对干警培训班的司法警官们进行了普通话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的结果数据统计处理均是采用 SPSS15.0 软件进行的频数分析。其中对司法警官普通话表达能力问卷调查结果如下: 认为自己普通话表达能力的情况见表 1, 认为本单位同事普通话水平的情况见表 2, 认为自己要提高普通话水平的最大障碍情况见表 3。

表 1 自认普通话表达能力

选项	人数(人)	百分比(%)
A. 不太好, 别人听不太懂	7	9.9
B. 一般, 别人基本上能听懂	48	67.6

C. 较好, 经常有人夸我普通话说得好	14	19.7
D. 差, 我从来不说普通话	2	2.8
合计	71	100

表 2 本单位同事普通话水平

选项	人数(人)	百分比(%)
A. 好	4	5.6
B. 一般	31	43.7
C. 有待提高	28	39.4
D. 很差	7	9.9
缺失	1	1.4
合计	71	100.0

表 3 提高普通话水平的障碍

选项	人数(人)	百分比(%)
A. 语言环境较差	53	74.6
B. 没有专业老师指导	15	21.1
C. 我觉得提不提高无所谓	1	1.4
A&B	1	1.4
缺失	1	1.4
合计	71	100

(二) 现状分析

1. 司法警官普通话表达能力整体水平不好

从调查结果的数据统计来看, 认为自己的普通话表达能力“不太好, 别人听不太懂”占到 9.9%,

[收稿日期] 2012-05-15; **[修回日期]** 2012-09-20

[基金项目] 2010 年度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科研规划课题资助项目“我国司法警官队伍普通话现状及对策研究——以湖南省为例”(PG10013)

[作者简介] 陈慧妹 (1980-), 女, 湖南益阳人,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 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 主要研究方向: 语言文学。

“一般，别人基本上能听懂”占到67.6%，“差，我从来不说普通话”占到2.8%，只有19.7%的司法警官们认为自己能够准确流利地使用普通话（见表1）；认为本单位司法警官的普通话水平“一般”“有待提高”“差”的占到了93%（见表2），远远低于文化教育行业与服务窗口等行业，说明司法警官普通话水平与他们的岗位要求相差较远^[1]。

2. 提高司法警官普通话表达能力难度较大

从调查问卷中可以看出，认为提高普通话水平最大的障碍是“语言环境差”的司法警官占到74.6%（见表3）。而从访谈中，我们也获知大多数司法警官在工作和生活中使用普通话的频率不高，不是非要讲普通话的场合，一般不使用普通话，而是说自己的方言。从所周知，语言的习得，最重要的就是语言环境，普通话也不例外，如果工作和生活的环境都是方言围绕，要提高普通话水平，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而要改变这个语言环境，让身边的人都讲普通话，难度更大。

二、司法警官进行普通话表达的主要情境分类

（一）司法警官对服刑人员的日常教育改造情境

（1）周评。周评是指警察对服刑人员一星期的评价。每周一评是教育改造的基本业务工作之一，是监区和分监区警察必须参与的工作，一般是针对服刑人员集体的情境。

（2）队前训话。队前训话是指监狱人民警察面对服刑人员队列时，需要发表的一番训导性的讲话，是监狱人民警察时常遇到的情境。

（3）劳动讲评。劳动讲评是指组织服刑人员每日劳动开始前和结束后，对当日的劳动进行安排和对全天的劳动进行总结的讲话和点评。

（二）司法警官行政工作情境

（1）述职述廉。近年来，各级机关工作人员需进行年度的述职述廉活动，有的单位甚至还在电视上公开述职，这对司法警官们的普通话表达也是一个不小的考验。

（2）竞争上岗。各级的竞争上岗中，演讲或答辩是考试程序中的必要一环，而一场成功的上岗演讲也离不开普通话表达的支撑。

3. 接待参观。兄弟单位或社会人士来到本监狱、本监区参观，要对本单位的情况进行介绍，与外界人士交流。

（三）司法警官日常生活情境

（1）即兴祝酒。即兴祝酒是指在酒宴上的即兴讲话，一般发生在酒宴未正式开席之前。

（2）即兴答谢。即兴答谢是指对需要感谢的事物进行的即兴讲话，一般发生在公开场合。

（3）日常人际沟通。此类表达可包括多个生活中的情境，如在与同事、朋友的人际交往、沟通过程中。

三、影响司法警官普通话表达的因素

（一）主观因素

1. 普通话语音不标准

有人说“走遍天下都不怕，就怕湖南人讲普通话”，这是外省的人笑我们湖南人普通话说得说不标准。确实，湖南境内方言众多，部分湖南人说普通话地方口音很浓，我省的司法警官主要来自本省，在这样一个大的语言环境下，司法警官普遍普通话水平不高，加之司法警官的工作环境相对封闭，交往的范围主要是在当地，交往的对象也主要是湖南本地人，在人际交往过程中使用湘方言觉得非常方便，因此，部分司法警官交流思想、信息传递时更加乐于使用当地方言。这也影响着司法警官普通话的使用与水平的提高。

2. 语言组织能力较弱

在当前广大司法警官中，口语表达技能反差较大，部分曾经过训练或有相关经验的警官口语表达能力较强，而部分警官却较弱，且总体水平偏低。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警官阅读量不够，文化底蕴不够深厚，在语言表达上受制于文化的缺乏，想要表达的时候找不到准确的词汇来进行阐述，加上缺乏表达技巧，因此造成了口语表达时赘语多，语流不连贯，中心不明确，逻辑性差，重点不突出，达不到表达的目的。

3. 方言语调明显

部分司法警官在进行普通话表达时，虽然发音准确，但听上去总是“土腔土调”，湘味明显、被人笑称“塑料普通话”，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掌握普通话语调的表达形式，不注重表达时的声调、轻重格式、高低强弱快慢、停连、重音等变化，因而显现的是一种方言语调。

4. 运用普通话表达的心理素质不高

司法警官需要当众表达的场合较多，如周评、队前训话、劳动讲评等，但部分司法警官当众运用普通话表达时会出现面红耳赤、语无伦次的现象。经过调查发现，这部分警官都存在当众发言时紧张的特点，这种紧张、羞怯的心理是影响司法警官准确清晰表达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客观因素

1. 缺乏重视导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培训力度不够

虽然从1998年第一届推普周开始，国家规定每年9月第三周是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作为国家机关的监狱、劳教所对推普应该有责任义务去宣传与落实。但是，调查发现，推普宣传周的活动在监所几乎没有人知道，可见湖南监所的有关部门对推普工作重视不够，领导也不能以身作则经常使用普通话，做出表率，更谈不上对司法警官们进行普通话培训，提高其普通话水平。

2. “方言情结”导致难以形成说普通话的氛围

以方言为媒介的文化因素形成了乡土观念,深化了人们对于方言的特殊感情,认为说方言可以拉近人们的距离,亲密些,“方言情结”可以说是每个人都有的,司法警官们也不例外,这也造成了他们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不愿讲普通话而是只用方言进行交流,说普通话的氛围难以形成。

四、提高司法警官普通话表达能力的主要方法

(一)司法警官加强自学,多读、多听、多练习。

1. 掌握一定的语音理论知识,纠正语音缺陷

掌握一定的语音理论知识是学好普通话的基础。司法警官们应详细讲解每个声母、韵母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发准声、韵、调,掌握语流音变。湖南人说普通话的语音难点主要在于平舌音 z、c、s 和翘舌音 zh、ch、sh 的区分、鼻音 n 和边音 l 的区分、唇齿音 f 和舌根音 h 的区分、前鼻音 n 和后鼻音 ng 的区分。对于这些难点音,司法警官们要找出自己的发音与普通话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从中发现规律,并能运用规律去纠正自己发音中的语音错误,而语音缺陷指的是虽说没有读错音但发音明显不到位的现象,这是许多人说普通话不够准确的重要原因,司法警官们应注意语音缺陷的纠正^[2]。

2. 重视词汇、语法的训练,做到语音、词汇、语法三位一体

长期以来,很多人对普通话的认识似乎存在着某种误区:认为语音标准了,就等于学好了普通话。其实不然,因为普通话系统包括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只有这三方面都合乎规范,才是纯正、标准的普通话。比如,一位司法警官对服刑人员说“今天晚上的菜就蛮多来,大家做死地呷啊”,虽然这位警官普通话语音标准,但这并不是标准的普通话表达,因为他使用的是方言词汇。所以只关注语音,忽视词汇、语法训练会严重影响司法警官们的普通话口语表达能力。

3. 感知语调,提高语感

在普通话训练中,我们发现仅仅是语音训练不能解决语言表达的问题,因为学习者在进行口语表达时仍然是“土腔土调”。训练语调最好的方法就是朗读,我们知道,一些名家名篇都是训练普通话语感形式最好的文章,是语感获得的最佳途径。司法警官们可通过听范文录音和自身朗读进行比较,反复摹仿,这将有助于普通话语感的获得,有益于养成日常交际中运用正确语调进行表达的习惯^[3]。

4. 克服心理障碍、提高普通话表达质量

普通话表达与心理素质有密切关系。心理素质

好,镇静大方,表达就自然流畅;反之,心理素质不好,存在心理障碍,就会影响正常表达^[4]。司法警官在普通话表达时常见到一些失态现象:当众表达时面红耳赤、语无伦次;普通话测试时手足无措,汗如雨下等等。这些失态现象反映出表达者不稳定的心态,无疑将会给表达带来障碍。课题组已对司法警官如何克服心理障碍、提高普通话表达的质量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本文在此不做赘述。

(二)监狱、劳教所加大普通话宣传、培训力度,为司法警官创设良好语言环境

1. 组织培训

要想提高司法警官的普通话水平,组织全面系统的普通话培训是行之有效的途径,监狱、劳教所可以邀请普通话测试员到各个监狱、劳教所和司法所等基层单位为干警们进行普通话专项培训,也可以通过司法警官到湖南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参加警衔晋升培训时,将普通话培训内容纳入到警衔晋升培训课程内容之中,让干警们在系统了解普通话理论知识的同时,掌握正确的发音方法,快速找出自己的发音误区,找到最佳的纠正办法并纠正自己的方言土语,提高普通话水平。

2. 营造氛围

方言是小时候自然而然习得的,共同语的习得需要彼此影响,努力学习才能得到。在司法警官学习普通话的过程中,各监狱、劳教所和司法所等基层单位需要重视普通话的工作,为普通话的学习、使用营造一个语言的氛围,例如:司法警官可以经常在单位组织开展演讲比赛、朗诵比赛等与语言有关的比赛,让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自觉地练习普通话,互相正音,彼此纠错,互相促进,才能共同进步^[5]。

参考文献:

- [1] 梁胜.司法警官普通话现状及分析研究——以湖南省为例[J].学理论,2012(18):240-242.
- [2] 宁方民.普通话训练应全方位进行[J].河北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4):145-148.
- [3] 毛力群.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看高师普通话教学[J].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187-190.
- [4] 赵迎春.提高非师范专业大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有效途径[J].教育学文摘,2011(10):105-107.
- [5] 李晓琳.刍议普通话教学中的教与学[J].长春师范学院学报,2002(12):70-71.

[编辑:汪晓]